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2号

## 关于对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；

苗小龙，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暨时任执行董事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。

### 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或发行人）于2016年4月、7月、10月分别发行了16华泰01、16华泰02、16华泰03公司债券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华泰汽车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应当在2025年8月31日前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

另经查明，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）规定的从重情节，违规情节严重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未按时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，且发行人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。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3.1.1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苗小龙系发行人时任执行董事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。因发行人总经理职务空缺且未指定相关职责代行人员，根据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2.2.4条，视为由发

行人法定代表人苗小龙履行总经理相关职责。苗小龙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暨时任执行董事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苗小龙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2026 年 1 月 7 日